

# 黄石市西塞山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可容缺的材料

## 一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### 1.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:

- (1) 交、收货凭证;
- (2) 货款收支凭证;
- (3) 拖欠货款的证据;
- (4) 收货方提出质量异议的信函、检验报告、客户投诉、退货和索偿的证据;
- (5) 约定向第三人履行或者由第三人履行的,提交第三人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明以及相应凭证。

### 2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 二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### 1. 借款合同关系以及从属的担保合同关系的证据:

- (1) 借款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;
- (2) 抵押合同、抵押物权属证明、抵押登记情况的证据;
- (3) 保证合同或者保函;
- (4) 质押合同、质押动产或者质押权利凭证交付的证据、出质登记的证据。

### 2.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:

(1) 发放借款的证据;

(2) 还本付息的证据。

3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# 三、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 加工承揽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。

2.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:

如: 定作物完成的数量、质量和支付价款等证据。

3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# 四、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 股权转让合同关系的证据:

(1) 股权转让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;

(2) 股东同意转让股权(出资)的证据。

2.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

(1) 出让或者接受股权(出资)的证据;

(2) 出资证明、股东名册;

(3) 公司管理权转移的证据;

(4) 资产评估报告、验资报告。

3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# 五、合伙纠纷可容缺的材料

1. 合伙人出资形式、出资数额的证据;

2. 退伙协议以及退伙清算的证据;

3. 会计帐册以及合伙财产状况的证据;

4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 六、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：

(1) 交付房屋和支付购房款的证据；

(2) 房屋产权证书、土地使用权证书；

(3) 办理过户手续或者未能过户的原因、理由的证据；

(4) 出卖共有房屋的：其他共有人同意出卖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；

(5) 出卖出租房屋的：提前通知承租人和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；

(6) 房屋的占有、使用情况的证据。

2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 七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：

(1) 出租人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、要求承租人提前退房的证据；

(2) 承租人不按合同约定接受房屋或者拒交迟交租金、私自拆改房屋、擅自转租转借房屋、改变房屋用途、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证据；

(3) 出租房屋毁损或者倒塌而出租人拒绝修缮的证据。

2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 八、不动产权属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 不动产权证书以及通过继承、赠与、买卖、抵押、典当取得不动产权的证据；

2. 不动产使用情况的证据；

3. 改建、扩建、新建或者增添附属物的：报建、审批、施工的证据；

4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# **九、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**

1. 商品房预售合同关系的部分证据：

商品房预售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。

2.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

（1）支付购房款数额、时间、方式或者未足额支付、拖欠购房款的证据；

（2）交付房屋和办理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能交付房屋和办理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、理由的证据；

（3）商品房的质量、面积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。

3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# **十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**

1. 房屋拆迁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房屋拆迁公告等证据；

2. 委托拆迁的：委托拆迁合同、协议；

3. 被拆迁建筑物的面积、结构、附属物等证据；
4. 被拆迁人家庭人员户籍材料；
5. 被拆迁人已经回迁的：回迁房屋状况的证据；
6. 支付或者领取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证据；
7. 强制拆迁的：实行强制拆迁的原因、理由、实施情况的证据；
8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## 十一、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 合作建房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。
2.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
  - (1) 土地使用权证书、建设工程许可证、建筑施工许可证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报建、审批材料；
  - (2) 实际出资数额、方式、时间的证据；
  - (3)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、施工材料、竣工验收证明等房屋建设情况的证据；
  - (4) 建房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据；
  - (5) 房屋已经预售或者已经建成出售的：收回资金数额、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证据。
3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## 十二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 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

的内容。

2.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

(1) 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或者未足额支付、拖欠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证据；

(2) 交付转让土地的证据；

(3) 土地开发、利用、建设情况的证据。

3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# 十三、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 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、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。

2. 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

(1) 工程竣工验收、交付使用或者未竣工、施工进展情况的证据；

(2) 支付工程款或者未足额支付、拖欠工程款的证据；

(3) 工程质量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；

(4) 工程结算的证据。

3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# 十四、婚姻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 婚姻关系破裂的证据

(1) 涉及家庭暴力的：报警处警材料、法医鉴定，证人证言；

(2) 涉及吸毒、赌博行为的：居委会、村委会或者公安

机关出具的证明；处罚决定或者相应法律文书（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追究的）；

（3）涉及重婚或者与他（她）人同居的：结婚证、子女出生证、居住证明、有关照片或者居委会、村委会、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；

（4）曾经有过纠纷并作了处理或者进行过离婚诉讼的：法院的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，或者街道调解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。

## 2. 子女情况的证据：

（1）婚生子女、继子女、养子女的证明；

（2）涉及 10 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：子女本人愿随父或随母生活的证据。

## 3.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证据

（1）房产：房产证（不动产权证书）或者购房合同、发票以及出资证明；

（2）银行存款：银行账号；

（3）股票：股东代码、资金帐号；

（4）车辆：行驶证、车牌号；

（5）股权：公司工商登记、出资情况的证据；

（6）经济收入证明；

（7）证明存在债权债务的相关证据；

（8）若因婚后继承、受赠所得财产，证明其来源的证据；

(9) 财产有约定的：书证。

4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 十五、继承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 法定继承的证据：

(1)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；

(2) 被继承人婚姻、生育和抚养子女状况的证据；

(3) 被继承人的养子女：收养关系证明书；

(4) 继承人以外、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，或者继承人以外、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：居委会、村委会或者被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。

2. 遗嘱继承的证据

(1)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；

(2) 公证遗嘱：公证书；

(3) 代书遗嘱：代书遗嘱书；

(4) 自书遗嘱：自书遗嘱书；

(5) 口头遗嘱：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在场见证人证言；

(6) 以录音形式立遗嘱：录音、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在场见证人证言。

3. 被继承人财产的证据

(1) 房产：房产证或者购房合同、发票以及出资证明；

(2) 银行存款：银行账号；

(3) 股票：股东代码、资金帐号；



(4) 车辆：行驶证、车牌号；

(5) 股权：公司工商登记、出资情况的证明；

(6) 债权债务：借据或相关的证据。

4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 十六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 受害人伤残法医鉴定书以及残疾等级评定证明；

2. 受害人经济收入、家庭成员状况的证明；

3. 医院诊断情况的证据和医药费、残疾用具费（以国产用具为准）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单据；

4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

## 十七、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

1. 损害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的证据；

2. 当事人承认或者双方达成损害赔偿的证据；

3. 人身损害的证据：

(1) 医疗单位诊断证明；

(2) 法医鉴定书以及伤残等级评定书；

(3) 医药费、住院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等证据。

4. 财物损害的证据

财物受损情况、受损程度评定、受损财物原价值、修理费用等证据。

5. 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。